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研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與任教內容有關之學術活動及各學術單位為提昇學術研究所舉辦與教師教學有關之學術活動。

前述學術活動包括研討會、研習營、國外短期研修、專題講座、訓練坊及學校指派教師參與之作品參展或演出等。

第三條 獎助要點分為：

一、教師參加研習。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助項目：包括報名費、研習費、交通費(去程及回程各乙次)、住宿費(有住宿事實者)等，惟住宿費應考量經費許可始得獎助，並以該次研習期間為限。

(三)獎助原則：

1. 每人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研習總經費除以全校教師人數平均額度核配。超過核配金額，視經費狀況獎助；惟每人申請獎助總金額最高以捌萬元為上限。

配合政策奉派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獎助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2. 參加國外研習以壁報論文發表，每年度獎助以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獎助金額最高參萬元。未發表論文或未受邀主講、主持、參展、演出者，僅獎助報名費。但教師寒暑假申請赴國外短期研修或其他特殊情形，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3. 若未親自出席者，一概不予獎助。

(四)申請與審查：

1. 教師於國內研習，須於研習前簽經單位主管核可，始得提出

獎助申請。至國外研習者，須於研習前依本校服務規則簽請校長核可始得提出獎助申請。

2. 教師參與研習後應將單據粘貼於提昇師資素質專用支出憑證單送請業務單位先行審核。

(五)核銷應檢具資料：

1. 申請表。
2. 國外研習者經核准之簽呈。
3. 相關支出憑證，核銷收據若為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本。
4. 國內主辦單位出具研習證書或國外出席活動證明文件。
5. 研習成果報告(含議程及邀請函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登錄本校教師學術活動系統證明。

二、學術單位辦理學術活動。

(一)辦理學術活動之對象以本校教師為主。

(二)獎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講義費、講師材料費、印刷費、差旅交通費等，支用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列支。

(三)獎助金額：視經費狀況獎助。

(四)申請與審查：

1. 擬妥活動計畫書後簽請核准。
2. 活動結束後應將單據粘貼於提昇師資素質專用支出憑證單送請業務單位先行審核。

(五)核銷應檢具資料：

1. 申請表。
2. 經核准之簽呈暨計畫書含活動時程表。
3. 相關支出憑證，核銷收據若為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本。
4. 出席活動之教師簽到單。
5. 活動成果報告。
6. 登錄本校教師學術活動系統證明。

教師或學術單位申請獎助應於相關規定之時間內，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配合年度預算，其獎助憑證等相關資料，在該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審核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